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8



年報 2010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論析	5-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8-9
董事會報告	10-15
企業管治報告	16-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收益表	22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4
財務狀況報表	25
綜合股本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28
財務報表附註	29-9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

黃琮靜(主席)
黃琮敏(副主席)
梁志輝(財務董事)

非執行：

黃春英
黃金翔
簡麗娟*
蘇棣榮*
黃鈞黔*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梁志輝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法定代表

黃琮靜
梁志輝

審核委員會成員

簡麗娟
蘇棣榮
黃鈞黔

薪酬委員會

黃琮靜
梁志輝
簡麗娟
蘇棣榮
黃鈞黔

提名委員會

黃琮靜
黃琮敏
梁志輝
簡麗娟
蘇棣榮
黃鈞黔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264-298號
南豐中心
1708-1710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及聯絡方法

<http://www.sunwayhk.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
電話：(852) 2413 6812
傳真：(852) 2413 6859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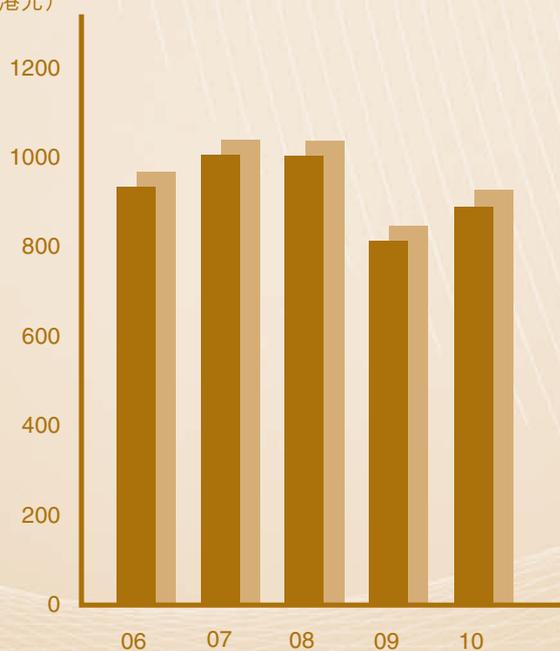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8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入	981,860	941,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6,724)	(172,569)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4仙)	(17仙)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無	無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1,225,003	1,103,0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809	109,918
股東資金	810,243	805,657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1.7	1.9
資本負債比率	51.2%	36.9%

股東資金

(百萬港元)



按業務分類劃分營業額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對新威而言仍充滿挑戰。一如中國大部分製造商，本集團面對通脹導致製造成本，尤其是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升之沉重壓力。消費產品市場競爭依舊熾烈。為應付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本集團不斷開發及推出各式各樣產品，務求脫穎而出。憑藉市場對新產品正面反饋，本集團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穩步增長4.3%。

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其他亞洲及美洲國家之銷售收入大幅攀升，同時反映此等國家之正面經濟復蘇跡象。然而，歐洲國家銷售收入卻受其新一輪金融危機及經濟陰霾之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依然對業務前景保持樂觀態度。於客戶方面，本集團期望透過穩固與現有顧客之關係，並吸引新顧客及開拓新市場，以擴大市場份額。產品方面，本集團將發揮競爭優勢，開發嶄新產品。

本集團深明，產品別具特點，乃消費產品市場之趨勢。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推出新型號高端計算機及數碼消費產品，如電子書及個人平板電腦等，冀能藉此帶來更可觀溢利貢獻，推動平均毛利率進一步躍升。

面對營商環境不斷變化帶來之重重挑戰，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現有業務，並更新業務計劃與策略。本集團之目標為，更妥善運用其資源，為各股東締造最豐碩利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各員工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謝意。本人亦謹此對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深表感謝。

主席
黃琮靜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論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81,860,000港元，較去年所報941,458,000港元增長4.3%。年內錄得毛利70,34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毛利損55,294,000港元，除不受去年所作陳舊存貨撥備之影響外，多項產品之售價整體上升，加上電子書等毛利率較高產品之銷售表現有所改善，帶動毛利增加125,63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由去年172,569,000港元，改善135,845,000港元至36,724,000港元。

電子計算機之營業額為454,970,000港元，較去年520,876,000港元減少12.7%。電子計算機銷售額為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帶來46.3%貢獻，仍為本集團最大業務分部，而本集團於本年度將繼續推出新型號高端電子計算機。然而，低端電子計算機之需求卻於年內下跌，加上我們更專注開發具較高利潤之數碼產品，均為電子計算機銷售降低之因素。

電子鐘錶銷售額較去年130,079,000港元增加16.2%至151,213,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15.4%。此分部銷售額增長，乃受到新型號電子鐘錶面市之帶動。

電話產品錄得營業額31,139,000港元，較去年94,647,000港元減少67.1%，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3.2%。電話產品市場之競爭近年甚為激烈，有見及此，本集團重點發展其他分部，以致此分部之營業額顯著下降。

數碼產品之銷售額為155,574,000港元，較去年41,875,000港元躍升2.7倍，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15.8%。隨著市況復甦，美洲及亞洲國家對數碼產品之需求殷切。另本集團於本年亦推出多款新型號數碼產品，如數碼相架及電子書，為此分部之銷售額增長帶來貢獻。

來自液晶體顯示屏(「LCD」)之收入為79,144,000港元，相比去年78,343,000港元，增長穩定，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8.1%。

為撥付本集團中國業務所需資金，融資成本為6,52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港兩地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810,24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0.6%。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維持於98,809,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167,848,000港元，而信託收據貸款為4,725,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除股東權益計算)為51.2%。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及為股東提升股本回報。

資本結構

年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90,600,000份購股權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年內共有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惟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管理層論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為數**12,31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定期存款**27,058,000**港元，連同本公司董事所提供個人擔保及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融資已動用約**17,795,000**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進行股份發售籌集所得剩餘款項淨額約**65,400,000**港元，已撥作投資於合營企業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由於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進行項目之進度較預期緩慢，董事正考慮調撥部分有關所得款項拓展其他投資機會。董事將於覓得任何具體目標時，根據適用規則作出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9,0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酬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及外幣風險

由於銷售產品產生之收入、購買材料、零件及設備支付之款項以及薪酬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毋須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58,0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

經歷過去兩年急遽緊縮後，全球經濟形勢來年有望好轉。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人民幣繼續升值、中國出現通脹及歐洲國家爆發另一輪金融危機，更見市場上機會與挑戰並存。

本集團於年內推出**LED**發聲鐘，廣受市場好評。本集團將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迎合市場需要，同時生產高質量產品，此等舉措一直為本集團維持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之關鍵。

本集團仍深信現有業務將繼續有助提高業績。本集團多項產品，包括高端計算機及數碼消費產品，預期將於來年達致理想增長。

本集團將於來年繼續創製新產品以及發展新型號高端計算機及數碼消費品，例如電子書、個人平板電腦、數碼相架、相機及**LED**產品等。

管理層論析

同時，本集團亦將不斷擴充其於中國之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旨在不斷增加其國內銷售，以掌握額外市場份額。本集團亦會尋求與全球領先計算機品牌合作之機會，以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益，開拓原設備生產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進一步改善整體營運效率，同時亦會抓緊市場復甦所帶來擴充業務之機遇，務求提高盈利。本集團堅信，本集團定能克服重重挑戰，令來年業務營運之每一環節均精益求精。

主席
黃琮靜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黃琮靜女士，37歲，本集團主席，負責指引本集團之發展以及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整體企業管理工作，兼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亞太區之市場推廣策略及銷售業務。於美國學成歸來後，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電子業之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

黃琮敏女士，36歲，本集團副主席，負責督導本集團之採購政策及物料管理。黃女士於多倫多大學畢業，主修經濟學，持文學士學位。彼參與本集團營運已逾十三年之久。彼為黃琮靜女士之胞妹。

梁志輝先生，43歲，本集團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負責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在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一間國際核數師行任職五年。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56歲，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投資顧問。簡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簡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當中超過十七年為企業融資經驗。

蘇棟榮先生，62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另持有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之研究生文憑。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春英女士，58歲，在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任職經理逾十一年，於電子業累積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之母親。

黃金翔先生，80歲，黃琮靜女士之祖父，本集團榮譽主席。彼出任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顧問。黃先生從事電子業逾二十三年，在電子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經驗豐富。

黃鈞黔先生，66歲，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投資顧問。黃先生曾任香港、台灣、中國及美國多家上市公司之顧問及董事。彼曾於多家從事貿易、製造、金融及房地產業務的跨國企業任職高級行政人員，積逾三十七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陳雲開先生，38歲，研究及開發經理，專責設計模具。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模具設計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

黃明譚先生，45歲，品質保證部經理，負責中國內地之品質監控工作。彼畢業於福州大學，於品質保證及監控方面積逾十六年經驗。

李璋先生，44歲，助理技術經理，專責生產及開發電路板。彼曾任職多家著名公司，於有關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

芮建華先生，53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生產設施之採購及保養事宜以及中國內地廠房之銷售運作。芮先生持有中國內地江蘇電視大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多家國際電子公司出任管理職務，於電子業擁有二十九年經驗。

向厚林先生，42歲，研究及開發經理。彼於多家大型電子製造商從事設計及開發電子產品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於本集團專責設計及開發電子消費產品。

許建新先生，39歲，石英晶體生產部經理。彼任職本集團十六年，專責石英晶體生產規劃及管理工作。

許金星先生，44歲，副財務經理，負責中國內地之財務及會計工作。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高級會計師逾十四年。

曾向陽先生，43歲，助理生產規劃經理。彼於電腦軟件開發與互聯網管理以及物料管理方面擁有十九年經驗，於本集團相關職位任職十四年。彼負責內部統籌、物料管理和生產規劃及監控工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1)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包括石英晶體、液晶體顯示屏、印刷電路板及錶芯);及(2)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計算機、通訊電話、電子鐘錶及數碼產品)。該等公司亦從事電子產品及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電腦零件及配件之買賣。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22至90頁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重列。本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981,860	941,458	1,091,120	1,088,876	1,027,6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437)	(167,521)	(92,164)	18,343	19,053
稅項	(4,287)	(5,048)	(2,998)	(4,765)	(4,57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溢利	(36,724)	(172,569)	(95,162)	13,578	14,477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85,286	564,947	593,635	551,335	466,209
流動資產	639,717	538,062	898,573	734,291	696,505
資產總值	1,225,003	1,103,009	1,492,208	1,285,626	1,162,714
流動負債	387,107	279,560	480,506	283,377	232,424
非流動負債	27,653	17,792	22,961	6,428	5,843
負債總額	414,760	297,352	503,467	289,805	238,267
資產淨值	810,243	805,657	988,741	995,821	924,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股本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合計209,393,000港元，當中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177,325,000港元可以繳足之紅利股份形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37%及16%。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13%及3%。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琮靜女士(主席)

梁志輝先生

黃琮敏女士(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蘇棣榮先生*

黃金翔先生

黃鈞黔先生*

黃春英女士

簡麗娟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黃春英女士及梁志輝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8至9頁。

董事服務合約

黃琮靜女士及梁志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本公司已延長該等董事之服務合約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執行董事：			
黃琮靜女士	200,000	280,000,000 (附註1)	
黃琮敏女士	49,648,000 (附註2)	280,000,000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黃春英女士	49,648,000 (附註2)	—	
黃金翔先生	10,000,000	—	
	59,848,000	280,000,000	33.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Farnell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Farnell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原先由已故黃賽峰先生(「黃先生」)持有，現為已故黃先生遺產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為上述遺產之受益人，彼等於Farnell Profits Limited股份中之權益須待已故黃先生之遺產管理工作完成後，方可確定。
- 該等股份由黃琮敏女士及黃春英女士共同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另行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1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資料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關連交易

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謹此確認，該等交易乃遵照下列條件訂立：

- (i)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該等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倘存在可資比較交易)及(如適用)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倘無協議，則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
 - (c) 該等交易乃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d) 該等交易不超出下文(iii)(d)所載列上限。
- (ii)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內，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1)至(5)條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iii)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該等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
- (c)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及
- (d) 就於財政年度呈報之該等交易所支付或收訖之總代價不超出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列綜合營業額之3%。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年報第16頁至第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根據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蘇棟榮先生及黃鈞黔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琮靜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遵照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守則及準則經營業務。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妥善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後簡稱「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其後簡稱「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1) 職責

董事會專責制訂本公司之管理及策略方針，亦須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務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工作均由管理人員處理，而就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提供建議等若干重要事務則留待董事會審批。其他由董事會委派管理層處理之主要公司事務包括推行業務策略、設立完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系統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規則與規例。

董事負責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本公司貫徹選用適當會計政策。賬目乃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並已作出支持性假設或具備所需資格。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有關記錄須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2)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琮靜

黃琮敏

梁志輝

非執行董事

黃春英

黃金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

蘇棣榮

簡麗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獨立身分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黃琮靜女士於申報期間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黃女士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故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三分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於彼等到期重選連任時評估是否再次委任。董事會認為，這種做法達致相同目標，且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2) 董事會成員(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列明，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延續主席領導角色對本公司穩定性而言攸關重要，且被視為有利本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主席現時毋須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在會計、業務、企業管治及規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納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之情況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委員會亦監察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審核費用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一零年度曾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下列事宜：

1. 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2. 考慮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3. 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4. 討論控制應收賬項；
5. 討論控制存貨；
6. 審閱關連人士交易；
7.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改善內部監控、信貸監控及風險管理；
8. 討論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黃琮靜(主席)	2/2	—	1/1	1/1
黃琮敏(副主席)	2/2	—	—	1/1
梁志輝	2/2	2/2	1/1	1/1
<i>非執行董事</i>				
黃春英	2/2	—	—	—
黃金翔	2/2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鈞黔	2/2	2/2	1/1	1/1
蘇棣榮	2/2	2/2	1/1	1/1
簡麗娟	2/2	2/2	1/1	1/1

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之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70	890
稅務服務	49	48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以及本公司財務董事梁志輝先生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委任新董事。為維持董事會質素，使其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委員會將於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評估受委任者是否適合出任董事時，委員會將考慮彼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作出可靠之財務報告，並保證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制定及有效實行財務及營運工作、法規監控、物料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涵蓋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之審閱工作。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於第22至9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節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劉國雄

執業證書號碼：P04169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6	981,860	941,458
銷售成本		(911,520)	(996,752)
毛利／(損)		70,340	(55,294)
其他收入	6	10,647	12,907
其他收益淨額	6	815	6,2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914)	(14,212)
行政開支		(73,778)	(61,896)
其他營運開支		(15,645)	(47,944)
經營虧損		(25,535)	(160,169)
融資成本	7(a)	(6,527)	(7,951)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溢利		(375)	599
除稅前虧損	7	(32,437)	(167,521)
所得稅	9	(4,287)	(5,0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 32	(36,724)	(172,56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4 仙)	(17 仙)

第29至90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6,724)	(172,56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1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調整		13,108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盈餘／(虧絀)		27,120	(7,238)
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936)	1,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568	(178,004)

第29至90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44,565	419,642
投資物業	14	48,404	48,45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5	69,801	70,184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7	14,840	14,985
可供出售投資	18	7,025	7,3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訂金	19	651	4,349
		585,286	564,94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85,896	222,643
貿易應收款項	21	196,409	171,6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8,523	33,225
衍生金融工具	23	-	556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	27,058	11,190
可退回稅項		80	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71,751	98,728
		639,717	538,0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45,110	121,67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9,081	29,8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293	2,020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17	22	194
計息銀行貸款	27	172,573	93,672
應付稅項		30,028	32,177
		387,107	279,560
流動資產淨值		252,610	258,5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37,896	823,44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7	-	3,459
遞延稅項負債	28	26,963	13,515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	690	818
		27,653	17,792
資產淨值		810,243	805,657
權益			
股本	30	101,600	101,600
儲備	32	708,643	704,057
權益總額		810,243	805,657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黃琮靜
董事

梁志輝
董事

第29至90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18,577	118,577
可供出售投資	18	7,025	7,337
		125,602	125,91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366,303	385,901
衍生金融工具	23	-	5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401	170
		366,704	386,627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58	70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6	2	2
		360	711
流動資產淨值		366,344	385,9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1,946	511,830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	245	245
資產淨值		491,701	511,585
權益			
股本	30	101,600	101,600
儲備	32	390,101	409,985
權益總額		491,701	511,585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黃琮靜
董事

梁志輝
董事

第29至90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股本贖回	購股權	匯兌波動		公平值	撥派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撥備	重估儲備				儲備	儲備基金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101,600	177,325	56,471	509	-	52,489	176,457	12,928	-	405,882	5,080	988,7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	-	-	-	-	(7,238)	-	-	-	-	-	(7,238)
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	-	-	-	-	-	-	-	-	1,803	-	-	1,80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	-	(7,238)	-	-	1,803	-	-	(5,435)
年內虧損	-	-	-	-	-	-	-	-	-	(172,569)	-	(172,569)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7,238)	-	-	1,803	(172,569)	-	(178,004)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77)	-	-	-	77	-	-
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5,080)	(5,08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1,600	177,325	56,471	509	-	45,174	176,457	12,928	1,803	233,390	-	805,657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101,600	177,325	56,471	509	-	45,174	176,457	12,928	1,803	233,390	-	805,657
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異	-	-	-	-	-	-	13,108	-	-	-	-	13,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	-	-	-	-	-	27,120	-	-	-	-	-	27,120
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	-	-	-	-	-	-	-	(936)	-	-	(93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27,120	13,108	-	(936)	-	-	39,292
年內虧損	-	-	-	-	-	-	-	-	-	(36,724)	-	(36,724)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7,120	13,108	-	(936)	(36,724)	-	2,568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2,018	-	-	-	-	-	-	2,018
購股權失效	-	-	-	-	(11)	-	-	-	-	11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1,600	177,325	56,471	509	2,007	72,294	189,565	12,928	867	196,677	-	810,243

第29至90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2,437)	(167,521)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4,310	61,89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428	1,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86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297)	(5,872)
股息收入	(225)	(103)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收益)	797	(6,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	69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	1,545	-
融資成本	6,527	7,951
呆賬撥備	5,571	46,998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9,704)	66,768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	(128)	3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018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	(67)	2,059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	133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溢利)	375	(5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7,713	7,954
存貨(增加)／減少	(50,035)	105,07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886)	17,8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277)	(13,35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139	(23,97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896	(17,4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759)	(357)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	(34,209)	75,710
已收利息	607	5,872
已付利息	(6,527)	(7,951)
已付所得稅	(6,141)	(4,116)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46,270)	69,5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9)	(10,65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6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2
股息收入	225	103
添置在建工程	(29,704)	(17,941)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2,900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5,868)	128,884
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還款)/墊款	(175)	22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4,181)	102,981
融資活動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525)	(1,586)
新造銀行貸款	258,998	350,300
償還銀行貸款	(184,130)	(514,422)
已派股息	-	(5,08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4,343	(170,7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6,108)	1,70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728	97,02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69)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751	98,7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98,728

第29至90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亦曾於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惟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除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1708-1710室。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1)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包括石英晶體、液晶體顯示屏、電路板及錶芯)；及(2)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計算機、通訊電話、電子鐘錶及數碼產品)。該等公司亦從事集成電路以及電腦零件及配件之買賣。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初次應用此等與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最能反映相關項目經濟狀況及實體有關情況之貨幣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之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 投資物業
-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可供出售投資
- 衍生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無法從其他途徑明確得到之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論述。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於本集團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之情況。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性責任，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按成本扣除減損(見附註2(e))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根據合約安排營運之實體，有關合約安排構成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多名其他訂約方共同控制該實體所進行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該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其後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及任何減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2(e))。年內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除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入之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當本集團之應佔虧損超出其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並剔除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曾代表投資對象支付費用則除外。就此，本集團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部分。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該未變現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有重大影響力，其將被列作出售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所得出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於前投資對象保留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被列為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2(f))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初步確認於共同控制企業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其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損列賬(見附註2(e))。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除外)(見附註2(e)(ii))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股本證券之減損不會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共同評估減值。

倘減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損於損益撥回。減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損而原應釐定之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倘已於權益直接確認公平值減少，而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則儘管金融資產尚未剔除確認，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虧損亦不再計入權益，並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扣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之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資產減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損不得於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直接於權益確認。

減損乃於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呆賬而並非不能收回之應收賬款確認之減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認為難以收回，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於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則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均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之情況外)先前確認之減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預付租賃付款；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倘某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損

於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確認減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減損將予以撥回。商譽之減損不予撥回。

減損撥回不得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本證券投資政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除外)如下：

除非可採用估值技術(其可變項目僅包括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估計公平值，否則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即交易價格)列賬。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指明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從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原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按附註2(q)(iv)及(iii)所載政策確認。

當股本證券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則按成本扣除減損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見附註2(e))。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各結算日，會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權益直接確認。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q)(iv)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倘為計息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會根據附註2(q)(iii)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倘該等投資剔除確認，先前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之股本工具投資或與該股本工具有聯繫之衍生工具，由於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故須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剔除確認有關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操作狀態及運送至操作地點作擬定用途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開支令運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及倘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置換。

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乃計入重估儲備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之虧絀，則超出之虧絀將於損益扣除，其後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按早前扣除之虧絀計入損益。於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轉撥至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0%
汽車	10%
模具	10%
傢俬及裝置	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任何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或估值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資產剔除確認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廢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及建築物，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內之直接興建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啟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i))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就所持有現時尚未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及正進行興建或發展以於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除非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仍在興建或發展，而於當時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否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按附註2(q)(ii)所述方式入賬。

(i) 租賃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指收購租賃土地所作出付款。預付租賃付款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損列賬(見附註2(e))。攤銷乃於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土地所得利益之模式則另作別論。

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約項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乃自損益扣除，並平均分攤至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另作別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支銷。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借出之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值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e))。

(k)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會在貸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2(p)(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並就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充分準備後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計完成及出售所需任何成本計算。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投資項目，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於購入後短期內到期。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在該情況下，相關金額則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可能有可動用資產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相關，且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相同期間，或來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多個期間撥回。相同標準應用在決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能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即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多段期間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制例外情況為，該等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不得為業務合併其中部分)，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以下列情況為限：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或就可扣減差額而言，則除非其有可能在日後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為基準，採用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予以扣減。任何有關扣減於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會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其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會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所得稅相關，而所得稅乃向：
 - 相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各個期間，計算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已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償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可靠估計則另作別論)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作出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會根據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1)擔保持有人將根據擔保向本集團作出付款要求；及(2)向本集團提出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列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初步確認金額)之金額扣除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p)(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將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流出金額，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方能確認其存在與否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q)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計算收入：

- (i) 銷售貨品，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已售出貨品再無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實際控制權；
- (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另作別論。所授出租賃優惠均在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入確認(續)

- (iii)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當中使用將透過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及
- (iv)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r) 貸款成本

貸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支銷，惟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時需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而直接產生之貸款成本均撥充資本。

貸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貸款成本產生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貸款成本將暫停或終止撥充資本。

(s)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為該等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 該方為(i)所指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買賣之家庭成員或受該方影響之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

(i)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付款交易之形式收取薪酬，以提供服務作為獲得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之代價。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合適訂價模式計算。評估股本結算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價掛鈎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概無計及任何表現條件。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至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獎勵當日(「歸屬日期」)止期間確認。於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止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及本集團就將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計。期內扣自或計入損益之數額指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本集團並無就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確認開支，惟以市場條件為歸屬條件之獎勵則除外，在該情況下，不論市場條件達成與否，只要達成所有其他表現條件，有關獎勵將被視為已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修訂，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之水平。此外，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股份付款安排之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取消，會被視為於取消當日已歸屬，並須就有關獎勵即時確認任何尚未確認之開支。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取消之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將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之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ii) 僱傭條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之服務年期已屆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倘於終止僱用時合資格享有長期服務金之年期。倘終止僱用之情況符合僱傭條例列明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i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款額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u)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貸款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則除外。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外幣結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乃按交易當日之概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項目乃按結算日收市時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出匯兌差異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獨立於外匯儲備之權益部分累計。

(v) 分類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按就向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確定。

除非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點及類似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呈報目的合併計算。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具備大部分相同條件，則或會合併計算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以下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貸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除下文所述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形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就取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會計政策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後修訂對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受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後修訂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附註39(f)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額外披露，根據該等公平值計量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程度，將其分類為三個公平值級別。本集團已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載過渡性條文受惠，據此，並未就關於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新披露規定而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根據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對待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而作出，各個可呈報分部所呈報金額應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用作評估分部表現及作出有關經營事宜決策之數額一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可呈報分部。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貨款分類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貨款分類。

該詮釋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第69(d)段將有期貨款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須參考放款人與借款人以合約協定且於報告日期生效之雙方權利及責任後方釐定。

因此，該詮釋規定載有條款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之貸款協議項下應付款項，須被借款人於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該詮釋將於頒佈後即時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17、36及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及8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⁴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有關香港租賃土地租賃期之釐訂 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2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1)於目的為結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2)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股息收入則於損益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之判斷：

(i)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確定，其保留此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ii)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是否減值作出判斷，尤其需要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仍然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iii) 投資物業與業主佔用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就作出該判斷制定標準。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同時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會否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

若干物業包括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部分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另一部分。倘此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獨立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個別列賬。倘該等部分無法獨立出售，則僅於非重大部分乃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該項物業方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釐定輔助服務是否極為重大，以致物業不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iv)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估值

估值師已根據估值技術涉以釐定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有關市場可資比較銷售、同一地區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目前市場租金、適當貼現率及預期日後市場租金等若干估計。在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行使其判斷，並就估值法可反映目前市況而感到滿意。

(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落實。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而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其最初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之遞延稅項撥備。

確認遞延稅項之資產主要與稅項虧損有關，乃視乎管理層對可用作扣減稅項虧損之日後應課稅溢利之預期而定。實際應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而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i) 資產減值測試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就源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挑選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而計算。本集團按年檢討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所入賬折舊開支之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並計及預期技術上之改變。日後期間之折舊開支如與先前所估計者有重大變動將予調整。

(iii) 存貨撇減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賬面值，以根據附註2(m)所載會計政策釐定存貨是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對類似存貨之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任何假設之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減或有關撇減撥回之金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iv) 購股權估值

估計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此定價模式須要作出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所作出假設之變動將重大影響公平值之估計。

(v) 撥備

撥備乃當過往事件產生目前責任，而償付該項責任時可能須要於日後流出資源之時確認，惟可自該責任金額中作出可靠估計。在釐定若干責任之金額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倘此等責任之最終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則將根據所能獲得之最新資料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根據提供有關本集團各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而識別。此等資料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且由其檢討，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三個報告分類。此等分類乃獨立管理。

- (a) 電子零部件分類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及相關零部件；
- (b) 電子消費產品分類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 (c) 買賣分類包括買賣集成電路以及電腦零件及配件。

由於(c)本身並不符合獨立報告之量化條件，故(c)於「其他業務」下報告。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v)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指各分類並無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例如董事酬金、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溢利及融資成本)下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報告之措施。稅項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類。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可報告分類所賺取銷售額，及可報告分類所產生開支或屬於可報告分類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金額而分配予該等分類。

各分類間不會進行任何銷售。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報告來自外界各方之收入乃按與計算損益時一致之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獲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及未分配資產則除外。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個別可報告分類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而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類，而非分配至流動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共同支付之可報告分類負債乃根據分類資產比例作出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資料(即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者)載列如下：

	電子零部件		電子消費產品		其他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88,224	153,115	792,896	787,478	740	865	981,860	941,458
來自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虧損) ／溢利	(5,662)	(29,665)	(28,418)	(142,242)	2	(42)	(34,078)	(171,949)
其他收入							10,647	12,907
其他收益淨額							815	6,270
融資成本							(6,527)	(7,951)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 (虧損)／溢利							(375)	59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919)	(7,397)
							(32,437)	(167,521)
折舊	15,096	22,880	48,598	38,461	616	556	64,310	61,89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	-	-	-	1,428	1,428	1,428	1,428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300)	14,077	(7,404)	52,691	-	-	(9,704)	66,768
呆賬撥備	1,155	7,424	4,420	39,516	(4)	58	5,571	46,998
可報告分類資產	271,356	270,773	702,250	567,699	87	228	973,693	838,700
可報告分類負債	28,767	20,834	134,646	127,574	4	91	163,417	148,499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即非流 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 遞延稅項資產)	9,969	4,800	32,092	24,716	-	3,564	42,061	33,0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類收入、盈虧、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綜合營業額	981,860	941,458
虧損		
可報告分類總虧損	(34,078)	(171,949)
源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類虧損	(34,078)	(171,949)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溢利	(375)	599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297	5,87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9,165	13,305
融資成本	(6,527)	(7,95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919)	(7,397)
除稅前綜合虧損	(32,437)	(167,521)
資產		
可報告分類總資產	973,693	838,700
	973,693	838,700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附註1)	14,840	14,98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229,445	241,987
可供出售投資	7,025	7,337
綜合總資產	1,225,003	1,103,009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總額	(163,417)	(148,499)
	(163,417)	(148,49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94,352)	(103,161)
即期稅項負債	(30,028)	(32,177)
遞延稅項負債	(26,963)	(13,515)
綜合負債總額	(414,760)	(297,352)

附註1：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並無計入分類資產之計量，惟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之地區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其獲分配之業務地點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及根據業務地點而定(如屬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亞洲國家*		美洲國家**		歐洲國家***		非洲國家****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51,986	72,416	234,952	176,830	212,947	143,890	325,674	255,826	119,523	206,937	36,778	85,559	981,860	941,458
特定非流動資產*****	29,744	9,332	548,517	548,278	-	-	-	-	-	-	-	-	578,261	557,610

*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印尼、日本、韓國、台灣及巴基斯坦等國家

** 美洲國家主要包括美國、智利、秘魯、阿根廷、墨西哥及巴西等國家

*** 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波蘭、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英格蘭等國家

**** 非洲國家主要包括拉哥斯、尼日利亞、肯亞及埃及等國家

***** 特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或以上之來自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中國內地之收入	158,297	125,8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電子零件及部件、集成電路及電腦零件及配件。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	981,860	941,458

按主要產品劃分之收入分析(附註5)。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包括僅有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之一名客戶(附註5(d))。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297	5,872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2,297	5,872
可收回壞賬	-	249
股息收入	225	103
租金收入	3,410	2,845
其他	4,715	3,838
	10,647	12,907
其他收益淨額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收益	(797)	6,27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1,545	-
	815	6,2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6,527	7,951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總利息開支	6,527	7,951
(b)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849	7,591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	(83)	64
股份付款	1,128	—
薪金、工資及津貼	204,650	182,712
	211,544	190,367
(c)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911,520	996,752
折舊	64,310	61,89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428	1,42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3,351	1,035
核數師酬金	970	890
租金收入	(3,410)	(2,845)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9,704)	66,768
呆賬撥備(附註21(b)及22)	5,571	46,998
匯兌差額淨額	62	876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	(67)	2,0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86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	133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收益)	797	(6,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	69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撥回約9,7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存貨撇減66,768,000港元)及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合共約247,6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7,183,000港元)，此等費用亦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總額。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可用作扣減未來數年退休計劃供款之供款(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960	960
薪金及津貼	5,748	5,562
長期服務金撥回	-	(34)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股份付款	890	-
	7,634	6,524
董事數目	8	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退休計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琮靜女士	-	2,509	12	222	2,743
梁志輝先生	-	877	12	56	945
黃琮敏女士	-	2,362	12	222	2,596
非執行董事					
蘇棣榮先生(i)	240	-	-	56	296
黃金翔先生	-	-	-	-	-
黃鈞黔先生(i)	240	-	-	56	296
黃春英女士	240	-	-	222	462
簡麗娟女士(i)	240	-	-	56	296
	960	5,748	36	890	7,6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琮靜女士	-	2,424	(17)	12	2,419
梁志輝先生	-	858	-	12	870
黃琮敏女士	-	2,280	(17)	12	2,275
非執行董事					
蘇棣榮先生(i)	240	-	-	-	240
黃金翔先生	-	-	-	-	-
黃鈞黔先生(i)	240	-	-	-	240
黃春英女士	240	-	-	-	240
簡麗娟女士(i)	240	-	-	-	240
	960	5,562	(34)	36	6,524

附註：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676	6,476
長期服務金撥回	-	(34)
退休計劃供款	60	60
股份付款	518	-
	7,254	6,50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b) 最高薪人士(續)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於上文分析呈列。年內，其餘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28	914
退休計劃供款	24	24
股份付款	18	-
	970	938

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酬金組別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9.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4,187	1,3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95)	924
遞延稅項(附註28)	795	2,792
	4,287	5,048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中國內地通行稅率，根據現行法律以及有關詮釋及慣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頒佈具體實施規例，並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土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享有特別優惠之外資企業將於整段為期五年之過渡期內享有特別優惠，並逐步調高適用稅率至25%。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0%，並逐步增至25%。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2,437)	(167,52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490)	(39,730)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387	7,066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稅項	-	244
毋須課稅收入	(2,247)	(6,277)
不可扣稅開支	10,413	40,6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94)	924
未確認稅項虧損	2,314	2,050
稅率變動之影響	604	116
本年度稅項支出	4,287	5,048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稅項為1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所列「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溢利」。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約20,9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52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36,7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2,5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16,001,301股(二零零九年:1,016,001,30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各部分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稅項 (開支)/ 利益 千港元	除稅後 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稅項 (開支)/ 利益 千港元	除稅後 金額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匯兌差額	13,108	-	13,108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盈餘/(虧絀)	39,518	(12,398)	27,120	(7,087)	(151)	(7,238)
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 動而產生之(虧損)/收益	(936)	-	(936)	1,803	-	1,803
	51,690	(12,398)	39,292	(5,284)	(151)	(5,4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模具	傢俬及 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	223,366	84,014	417,553	3,466	13,696	1,043	53,245	796,383
添置	-	-	8,856	722	-	-	32,483	42,061
重估	26,225	-	65,117	(1,019)	-	-	-	90,323
匯兌調整	20,711	1,287	6,646	27	216	1	1,412	30,3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70,302	85,301	498,172	3,196	13,912	1,044	87,140	959,067
累計折舊：								
於年初	67,777	57,082	248,160	-	2,740	982	-	376,741
年內撥備	11,697	8,249	42,015	970	1,367	12	-	64,310
重估	10,542	-	39,699	(982)	-	-	-	49,259
匯兌調整	18,545	1,008	4,559	12	67	1	-	24,19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8,561	66,339	334,433	-	4,174	995	-	514,5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61,741	18,962	163,739	3,196	9,738	49	87,140	444,56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55,589	26,932	169,393	3,466	10,956	61	53,245	419,642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85,301	-	-	13,912	1,044	87,140	187,397
按估值：								
公開市值	9,650	-	-	3,196	-	-	-	12,846
折舊重置成本	260,652	-	498,172	-	-	-	-	758,824
	270,302	85,301	498,172	3,196	13,912	1,044	87,140	959,0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模具	傢俬及 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	238,882	77,107	392,987	4,111	13,696	1,040	44,740	772,563
添置	3,089	87	11,121	-	-	3	15,325	29,625
出售及撇銷	-	-	(2)	(1,465)	-	-	-	(1,467)
重估	(18,605)	-	13,447	820	-	-	-	(4,338)
轉撥	-	6,820	-	-	-	-	(6,820)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23,366	84,014	417,553	3,466	13,696	1,043	53,245	796,383
累計折舊：								
於年初	56,775	48,946	204,305	-	1,370	969	-	312,365
年內撥備	16,295	8,136	35,055	1,028	1,370	13	-	61,897
重估	(5,293)	-	8,800	(689)	-	-	-	2,818
出售及撇銷	-	-	-	(339)	-	-	-	(33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67,777	57,082	248,160	-	2,740	982	-	376,7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55,589	26,932	169,393	3,466	10,956	61	53,245	419,64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82,107	28,161	188,682	4,111	12,326	71	44,740	460,198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84,014	-	-	13,696	1,043	53,245	151,998
按估值：								
公開市值	9,110	-	-	3,466	-	-	-	12,576
折舊重置成本	214,256	-	417,553	-	-	-	-	631,809
	223,366	84,014	417,553	3,466	13,696	1,043	53,245	796,3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樓宇，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照公開市值，以現有用途基準重估，評值約為**9,6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10,000**港元)。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其他地方之樓宇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評值為約**152,0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6,479,000**港元)。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淨額**1,5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絀**58,000**港元)及**14,1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絀**13,25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收益表及重估儲備。

已計入上述估值之本集團樓宇乃按下列租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9,650	9,110
中國內地，中期土地使用權	152,091	146,479
	161,741	155,589

本集團之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為約**163,7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9,393,000**港元)。重估產生之重估虧絀**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00**港元)及盈餘**25,4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58,000**港元)已分別於收益表扣除及計入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汽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約**3,1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66,000**港元)。重估產生之重估虧絀**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盈餘**1,509,000**港元)已於重估儲備扣除。

假設本集團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列賬，則其賬面值將分別約為**125,4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393,000**港元)、**162,6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2,277,000**港元)及**2,0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9,4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3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48,450	45,080
減：年內出售	-	(2,900)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虧損)/收益淨額	(797)	6,270
匯兌調整	751	-
於年終之賬面值	48,404	48,450

賬面值約為48,4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4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照公開市值，以現有用途基準重估，評值為約人民幣48,4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450,000港元)。重估產生之重估虧絀7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盈餘6,270,000港元)已於收益表扣除/(計入收益表)。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予一名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於結算日，有關位於中國內地公平值約為48,4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4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尚未獲中國內地有關機關發出擁有權證，有關手續仍在處理中。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71,611	69,584
添置	-	3,455
年內攤銷	(1,428)	(1,428)
匯兌調整	1,046	-
於年終之賬面值	71,229	71,611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428)	(1,427)
非即期部分	69,801	70,1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續)

已計入上文之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乃根據以下租約持有：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2,919	2,998
中國內地，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68,310	68,613
	71,229	71,61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2,8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98,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已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7)。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18,577	118,577
附屬公司欠款	399,193	406,205
減：呆賬撥備	(32,890)	(20,304)
	366,303	385,901
結欠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	(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計入附屬公司欠款32,8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304,000港元)已釐定為出現減值。此等附屬公司處於負債淨額狀況。因此，向附屬公司作出貸款之撥備已獲確認。

附屬公司欠款／(結欠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欠款／(結欠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已繳足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Sunway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匯駿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信裕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
佳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 港元 *無表決權遞延股 6,500 港元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新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 港元 *無表決權遞延股 6,500,000 港元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福建省新威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183,655,813 港元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
Sunw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莆田新盈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90,000,000 港元	-	100%	液晶顯示屏產品製造
Sunwa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澳門幣 100,000 元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 無表決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獲派任何股息，亦無權於股東大會表決，僅有權於清盤時，待普通股持有人收取每股普通股合共 1,000,000,000 港元後，以資本退回方式收取無表決權遞延股份之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面額。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對年度業績構成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4,840	14,985
結欠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22)	(194)

結欠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企業擁有權益：

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40%	電訊產品製造及貿易

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由本集團間接持有。

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355	4,956
流動資產	24,010	23,000
流動負債	13,525	12,971
收入	10,420	17,377
開支	10,795	16,7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計算之股本證券	7,025	7,337
就申報分析為：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7,025	7,337
	7,025	7,337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於結算日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1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訂金

有關結餘指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總額6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49,000港元)。有關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4。

20. 存貨

(a)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存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5,677	67,543
在製品	132,502	87,761
製成品	107,717	67,339
	285,896	222,6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存貨(續)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921,224	929,984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9,704)	66,768
	911,520	996,752

於過往年度作出之存貨撇減撥回主要由於過往年度已撇減貨品已於年內售出或用於生產而產生。

2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2,861	213,780
減：呆賬撥備(附註21(b))	(46,452)	(42,140)
	196,409	171,640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55,737	168,535
四至六個月	36,556	1,257
七至十二個月	4,116	201
逾一年	-	1,647
	196,409	171,6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續)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d)。

本集團在釐定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已個別出現減值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
- 應收項款已逾期超過一年；及
- 債務人可能將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損計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損直接就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見附註2(e)(i))。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2,140	68,951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損	3,600	35,805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額	-	(62,367)
年內已收回款項	-	(249)
匯兌調整	712	-
年終結餘	46,452	42,14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196,4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1,64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已逾期超過1年，管理層對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面值**66,0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863,000**港元)應收賬項已於結算日到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損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130,343	131,777
逾期少於三個月	25,394	36,758
逾期四至六個月	36,556	1,257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4,116	201
逾期超過一年	-	1,647
	196,409	171,640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881	2,857
已付按金	36,727	21,224
其他應收款項	35,391	24,561
減：呆賬撥備	(16,476)	(15,417)
	18,915	9,144
	58,523	33,2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損計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損直接就其他應收款項撇銷(見附註2(e)(i))。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417	4,224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損	1,971	11,193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額	(1,071)	-
匯兌調整	159	-
年終結餘	16,476	15,41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18,9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44,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欠款人有關，已逾期超過1年，管理層對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疑。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結算日，概無已逾期但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股本掛鈎票據	-	556

股本掛鈎票據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視乎香港上市證券相關股本掛鈎票據之市價而定，股本掛鈎票據於到期日受強制性贖回條款所規限。股本掛鈎票據將根據原來本金額予以贖回。股本掛鈎票據須計利息。

於到期日，視乎相關股本證券之市價及若干預設價格水平而定，倘股本掛鈎票據尚未贖回，股本掛鈎票據將由發行人按本金額以現金或股份(可能較本金額為低)方式贖回。

股本掛鈎票據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於結算日根據交易方財務機構提供之估值釐定。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本掛鈎票據公平值變動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33,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751	98,728	401	170
定期存款	27,058	11,190	-	-
	98,809	109,918	401	170
減：貸款融資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27)	(27,058)	(11,19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751	98,728	401	170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7,6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017,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由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已抵押定期存款(續)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期間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已抵押定期存款之賬面值及其公平值相若。

25.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5,110	121,672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9,081	29,825	358	709
	184,191	151,497	358	709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24,683	101,113
於四至六個月內到期	9,774	7,122
於七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3,907	6,633
於一年後到期	6,746	6,804
	145,110	121,672

購買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間內清付。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結欠一名董事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7	2010	4,725	7	2009	5,250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4 – 2.77	2010	28,888	1.70 – 5.32	2009-2010	22,341
銀行貸款—無抵押	4.86 – 5.31	2011	138,960	4.37 – 4.86	2009-2010	69,540
			172,573			97,131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賬面值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172,573	93,672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	3,459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	—
	172,573	97,131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若干價值為9,4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30,000港元)之樓宇(附註13)；
- (ii) 若干價值為2,8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98,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附註15)；及
- (iii) 定期存款合共27,0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190,000港元)(附註24)。

(b) 除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38,9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540,000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約15,8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外，所有其他貸款均按浮動息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乃產生自重估投資物業、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515	10,572
年內自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32)		
- 稅率變動	2,554	1,116
- 年內扣除	9,844	(965)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 稅率變動	604	116
- 年內扣除	191	2,676
匯兌調整	255	-
於年終	26,963	13,515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64,8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874,95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法，未動用稅項虧損不會到期。由於該等虧損源自已錄得虧損多時之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累計盈利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派發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惟由稅務合約或稅務協議減少者除外。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簽訂之議定書，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之香港納稅居民可享有5%寬減股息預扣稅率。根據《有關若干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配盈利可豁免繳納該預扣稅。

因此，本公司須就旗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因錄得溢利而分派之股息繳納5%預扣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鑑於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決定此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派發股息，故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18	788	245	279
年內(撥回)/增加	(83)	30	-	(34)
年內動用	(45)	-	-	-
於年終	690	818	245	245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倘僱員於終止僱用或退休時符合若干條件，且有關終止僱用符合所需情況，企業須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同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及退休計劃款項，長期服務金之款額或會以源自退休計劃之若干福利扣減。

30.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16,001,30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1,600	101,600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1. 購股權計劃

(a)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1)股份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80%；或(2)本公司股份面值。為遵守聯交所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a)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僱員及董事所持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年內變動：

參與人士姓名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價格 港元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黃琮靜女士	1,500,000	-	(1,500,000)	-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四日	1.20	1.60
梁志輝先生	1,050,000	-	(1,050,000)	-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四日	1.20	1.60
其他僱員合共	6,000,000	-	(6,000,000)	-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四日	1.20	1.60
	8,550,000	-	(8,550,000)	-				

(b)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向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藉此為本集團聘用及留聘有助其業務增長之優秀專才、行政人員及僱員。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僱員、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集團合營企業夥伴或商業聯盟及本集團股東。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b)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倘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參與人士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由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開始，最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1)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2)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3)本公司股份面值。象徵式代價1港元須於接納所獲授購股權時繳付。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認購合共90,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18,020,000股(二零零九年：8,550,000股(舊購股權計劃))，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2%(二零零九年：0.8%(舊購股權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b)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僱員及董事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年內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0.19	-	4,500,000	-	4,50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0.19	-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0.19	-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0.19	-	4,500,000	-	4,500,000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0.19	-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0.19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0.19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0.19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0.19	-	2,000,000	-	2,000,00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0.19	-	1,500,000	-	1,50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0.19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0.19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0.19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0.19	-	1,500,000	-	1,500,000
一名董事之 聯繫人士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0.19	-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0.19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0.19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0.19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0.19	-	2,000,000	-	2,000,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0.19	-	8,120,000	(100,000)	8,02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0.19	-	8,120,000	(100,000)	8,02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0.19	-	8,120,000	(100,000)	8,02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0.19	-	8,120,000	(100,000)	8,02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0.19	-	8,120,000	(100,000)	8,02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0.19	-	8,120,000	(100,000)	8,020,000
					-	90,600,000	(500,000)	90,100,000
								18,020,000

(*) 可於年度結束時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b)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授出。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19港元，而購股權權所涉及股份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則介乎每股0.1114港元至0.1124港元。此等公平值乃以雙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經計及各個歸屬期後計算得出。計算時使用之假設如下：

輸入模式之數據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19港元
行使價	0.19港元
預期波幅	85.93%
預期購股權年期	5年
預期股息率	3.3%
無風險利率	1.7%

上表所用可變因素及假設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作最佳估計為基準。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年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股份付款開支2,0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股本變動表。

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於年初至年終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177,325	118,377	509	-	120,494	5,080	-	421,785
年內虧損	-	-	-	-	(8,523)	-	-	(8,52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收益	-	-	-	-	-	-	1,803	1,803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8,523)	-	1,803	(6,720)
已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5,080)	-	(5,08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177,325	118,377	509	-	111,971	-	1,803	409,985
年內虧損	-	-	-	-	(20,966)	-	-	(20,96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虧損	-	-	-	-	-	-	(936)	(93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966)	-	(936)	(21,902)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2,018	-	-	-	2,018
購股權失效	-	-	-	(11)	11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77,325	118,377	509	2,007	91,016	-	867	390,1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儲備及股息(續)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應用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0條監管。

(ii) 本集團繳入盈餘指於收購日期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與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因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之差額。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本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會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根據附註2(t)(i)就股份付款開支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實際或估計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公平值。

(iv) 儲備金

法定儲備—全外資企業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得出之年度溢利其中10%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所得溢利必須先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只有在分配溢利(經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後)至法定儲備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附屬公司須一直分配溢利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註冊資本50%為止。此法定儲備不會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惟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繳入股本。

(v)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儲備及股息(續)

(b)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vi) 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重估儲備，並根據附註2(g)就土地及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vii)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因重估可供出售投資而產生之累計盈虧，扣除出售此等投資或將之釐定為已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vi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金額包括附註32(b)(ii)所披露可供分派金額209,3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230,348,000港元)。

(c) 股息

就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已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概無就上一財政年度批准及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 每股0.5港仙)	-	5,080

33.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6年，可於該日後選擇重續，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按到期日之最低應收租賃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76	2,0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0	2,567
	3,216	4,6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議定租期為兩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按到期日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5	7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	308
	807	1,099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b)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85	98,285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3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就一家附屬公司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58,000	58,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或然負債(續)

本公司已就一家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結算日，附屬公司已提取該等融資其中17,7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591,000港元)。本公司於所發出擔保項下最高承擔相當於附屬公司所提取款項17,7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591,000港元)。鑑於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加上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可能因擔保而遭索償，故並無進行確認。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為數3,6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46,000港元)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已於過往年度支付。

37.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關連方之附屬公司間所進行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

除此等財務報表內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所進行交易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企業於結算日之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b) 一名董事貸款之條款及條件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 (c) 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薪酬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數約34,7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董事作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8.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取得負債與股東權益之平衡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含債項(包括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附註i)	414,760	297,352
權益(附註ii)	810,243	805,657
負債對權益比率	51.2%	36.9%

(i) 負債總額包括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限於外來股本限制。

3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種類：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556
可供出售投資	7,025	7,33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4,133	313,35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43,498	250,842

本集團須承受來自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多種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絕大部分資產以港元及人民幣(即與該等交易有關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並無就以人民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預期美元／港元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概無訂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金融機構之固定利率貸款有關(此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27)。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貸款有關(此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27)。

本集團面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於結算日銀行存款及貸款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動利率貸款而言，分析乃按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負債之數額乃整年結欠而編製。上升或下跌50及100個基點乃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乃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及10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少／增加100,000港元)。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則會隨利率普遍上升／下降而減少／增加約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增加／減少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面對浮動利率貸款之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年內虧損(及保留溢利)以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在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發生以及已獲應用至重估此等本集團持有並於結算日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之情況下所產生即時變動。就本集團因持有浮息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年內虧損(及保留溢利)以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之影響乃以該等利率變動對利息收支之整年影響作估計。分析乃按與二零零九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衍生金融工具及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產生之其他價格風險。

管理層於結算日就相關股份價格之可能合理變動(全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影響之最佳估計(實際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與以下敏感度分析不同，且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相關股份價格				
+5%	-	351	28	367
-5%	-	(351)	(28)	(367)

(d)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將由於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而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乃源自：

-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誠如附註35所披露由本集團提供有關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信貸風險(續)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須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度下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之個別特徵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失責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出現。於結算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23%**(二零零九年：**10%**)及**50%**(二零零九年：**36%**)。

由於交易對方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公司信貸風險集中於向附屬公司作出之墊款。本公司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及審閱該等款項之收回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風險屬易於管理。

有關本集團源自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進一步數額披露載於附註21。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保留貸款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為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組合配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 合約總額				賬面值	現金流量 合約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5,110	(145,110)	(145,110)	-	-	121,672	(121,672)	(121,672)	-	-
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25,500	(25,500)	(25,500)	-	-	29,825	(29,825)	(29,825)	-	-
結欠一名董事款項	293	(293)	(293)	-	-	2,020	(2,020)	(2,020)	-	-
結欠一家共同控制										
企業款項	22	(22)	(22)	-	-	194	(194)	(194)	-	-
計息銀行貸款	172,573	(172,602)	(172,602)	-	-	97,131	(99,220)	(95,734)	(3,486)	-
	343,498	(343,527)	(343,527)	-	-	250,842	(252,931)	(249,445)	(3,486)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 合約總額				賬面值	現金流量 合約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358	(358)	(358)	-	-	709	(709)	(709)	-	-
結欠一家附屬公司										
款項	2	(2)	(2)	-	-	2	(2)	(2)	-	-
	360	(360)	(360)	-	-	711	(711)	(711)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對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所進行分析，該等金融工具乃根據其觀察得出之公平值程度分類為第1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產生者。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在第一級內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產生)觀察所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報價除外)所產生者。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在並非根據觀察所得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非觀察所得輸入值)而因估值技術所產生者。

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架構中之層級分類全部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7,025	-	-	7,025

年內，第1級與第2級間並無轉讓工具。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